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诚达年产托盘、
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6 日，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圳兴路 9 号 D 幢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464.41m²，总建筑面积 4464.41m²，主要进行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的生产。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竣工。实际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员工人数 6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及时启动了该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11 日；

（2）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批复文号：漳龙海环评审[2025]表 17 号，2025 年 3 月 2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时，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并已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具备生产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创诚达年产托盘、一次性餐具、餐盒、包装盒等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公司现场实际、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分析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项目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目前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片材成型、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1）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中破碎，正常破碎过程无粉尘排放，仅在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有机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塑料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铝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经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目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废活性炭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由生产部经理负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出水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治理设施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片材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6.25%、85.56%。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收集系统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52mg/m³、1.44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282mg/m³、0.267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82mg/m³、1.8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维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等降噪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为 58~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塑料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铝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经收集在厂区危废仓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目前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废活性炭后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贮存，其转移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废气排气筒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113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9272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运行阶段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漳州创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